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更换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郑直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敦力、秦志华、张国明

2022年4月30日